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8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项玉燕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4.80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